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39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矿业”）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矿业”，与五矿矿业合称“置入资产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置入资产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2026年7月10日结余股份（股）
1	吴晓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成员桂芸雅的母亲	1,000	1,000	0
2	孟庆娟	五矿矿业总经理陈遵义的配偶	300	300	0
3	方联姿	五矿矿业审计部部长汪珊的母亲	14,000	6,000	8,000
4	沈艺宁	五矿矿业综合办公室科员	1,200	2,100	1,500
5	郭伟	五矿矿业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13,000	13,000	0
6	刘净余	五矿矿业生产技术部科长	300	300	0
7	魏立臣	鲁中矿业深部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上海鲁翔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000	10,000	0
8	王旭东	五矿发展财务部副部长	5,000	5,000	0
9	赵树林	五矿发展资产税务经理朱芮的母亲	1,400	1,4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上述相关人员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沈艺宁、郭伟、刘净余、魏立臣、王旭东

针对自身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沈艺宁、郭伟、刘净余、魏立臣、王旭东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吴晓亮

针对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成员桂芸雅及其母亲吴晓亮已共同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桂芸雅未向吴晓亮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吴晓亮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桂芸雅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吴晓亮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吴晓亮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桂芸雅及吴晓亮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桂芸雅及吴晓亮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孟庆娟

针对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五矿矿业总经理陈遵义及其配偶孟庆娟已共同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陈遵义未向孟庆娟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孟庆娟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孟庆娟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孟庆娟及陈遵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孟庆娟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陈遵义及孟庆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陈遵义及孟庆娟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方联姿

针对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五矿矿业审计部部长汪珊及其母亲方联姿已共同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汪珊未向方联姿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方联姿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方联姿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方联姿及汪珊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方联姿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汪珊及方联姿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汪珊及方联姿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赵树林

针对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资产税务经理朱芮及其母亲赵树林已共同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朱芮未向赵树林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赵树林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赵树林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赵树林及朱芮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赵树林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6）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朱芮及赵树林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朱芮及赵树林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2026年7月10日结余（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7,364,646	17,617,469	80,353

针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并考虑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8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胡建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71,9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8,9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3,0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胡建平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胡建平先生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8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7,44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2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6%变动至5.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建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687,900股
持股比例	7.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68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18,687,900	7.66%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6,178,500	10.73%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44,866,400	18.3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胡建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4,647,44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8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27,448股 大宗交易减持，2,2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33～1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364,481.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527股
减持比例	1.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2%
当前持股数量	14,040,4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5.78%

注：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1,9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896,700股变更为242,764,750股。本公告中信息披露人减持前持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当时股本数243,896,700股，当前持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目前总股本数242,764,750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因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结合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胡建平先生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胡建平先生于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7,44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77,448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93%变动至17.16%。

胡建平先生于2026年8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0,000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16%变动至16.5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建平	1,754.7900	7.19	1404.0452	5.7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5/20－2026/08/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芳	2617.8500	10.73	2617.8500	10.78	--	2026/06/01
合计	4,372.6400	17.93	4,021.8952	16.56	--	--

注：2026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6月1日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896,700股变更为242,764,750股。信息披露人变动前持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当时股本数243,896,700股，变动后持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目前总股本数242,764,750股。

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49,117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68,309,120股的比例为1.1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68,309,120变更为166,360,00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8月4日。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和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证券部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2025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已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9,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回购最高价格19.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69元/股，回购均价19.2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164,785.05元。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已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92%，回购最高价格28.5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84元/股，回购均价25.8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8,582.02元。

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已完成两期回购，合计回购股份1,949,117股，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的股份，已回购的1,949,117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和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证券部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8月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8,309,120	100	1,949,117	166,360,003	100
股份总数	168,309,120	100	1,949,117	166,360,003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7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690.52万元，逾期违约金397.59万元，共计1,088.11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3个，涉及金额为1,160.91万元（含本次诉讼）。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也未产生有效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诉讼、仲裁数量为3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160.91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7%。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帜数字”）及其分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旗帜数字西安分公司”）于近日收到案号为（2026）京0101民初19296号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旗帜数字西安分公司、旗帜数字与一想天开（无锡）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一想天开（无锡）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被告二：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审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合同款690.52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未按时支付合同款产生的逾期违约金397.59万元；

以上两项诉请金额暂合计1,088.11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22年1月，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电影承制协议，被告一委托原告完成影片摄影、灯光、美术和造型的承制工作。双方因承制内容及付款产生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因被告一系被告二设立的分公司，原告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3个，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160.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7%。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上海弥乐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47.96	等待一审开庭
2	方*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劳动关系纠纷	24.84	等待仲裁开庭
合 计：				72.80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也未产生有效判决，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纯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668,224.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纯元债券A	南方纯元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88	0019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8	1.03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570,393.06	97,831.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0.07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5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8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8月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纯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纯元债券A	南方纯元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1988	001989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8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3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3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